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04年5月12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29號周生生大廈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已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布派發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
4. 重新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下列作為特別事項的普通決議案，並如認為適當時，予以通過：

A. 動議：

- (a) 在遵守第A(b)節的條件下，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
- (b) 董事會依據第A(a)節批准購回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應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的日期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法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在遵守第B(c)節的條件下，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和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
- (b) 第B(a)節的批准應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依據下列三項外：
 - (i) 配售新股；
 - (ii) 按照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的認購權或轉換權；或
 - (iii) 目前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董事會依據第B(a)節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本批准亦應受此數額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的日期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法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的日期；

「配售新股」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股東名冊上於指定記錄日期所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建議配售新股(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有關國家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的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要求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在認為必須或適當時取消本公司若干股份持有人在這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擴大並特此擴大上文B節動議所述的一般授權，將董事會依據一般授權而配發和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和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增加至包括於授出上述一般授權後依據董事會行使本公司購入該等股份的權力由本公司購入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面值總額的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丁良輝

香港
2004年3月29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和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將由2004年5月6日(星期四)至2004年5月1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3. 為了取得股東資格收取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該確保於2004年5月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過戶。
4. 載有有關上述第5A節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將在不久之後連同2003年年報發給股東。